

聆聽理解

考生須知：

- (一) 本試卷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 (二) 為便於修正答案，宜用鉛筆作答，並注意字體必須清晰。
- (三) 錄音聲帶只播放一次。
- (四) 聆聽錄音時，可即時填寫答案，亦可在試題右方空白處摘記要點，以助作答，但在該處書寫的文字於任何情況下皆不予評分。
- (五) 各題答案必須寫在指定橫線上。
- (六) 回答選擇題，限選一個答案，並只須填寫所選答案的英文字母。
- (七) 以文句表達的答案必須為書面語，並應力求簡要準確，但不必為完整句子。

考生編號							
試場編號							
座位編號							

	由閱卷員填寫	由試卷主席填寫
編號		
考生得分		
第 1 頁		
第 2 頁		
第 3 頁		
第 4 頁		
第 5 頁		
總分		

由核分員填寫	編號	本卷分數

大專聯校公民教育論壇
「傳媒的責任和影響」

第一段錄音——第(1)至(10)題

請在下表中，以符號顯示四位講者對下列論點的意見：
(✓=贊成，×=反對，○=沒有表示意見)

講者	(A)傳媒須有專業守則	(B)傳媒須受輿論監察	(C)須制訂法例約束傳媒	
(1) 余小姐				(1¼分)
(2) 丁博士				(1¼分)
(3) 林監製				(1¼分)
(4) 王老師				(1¼分)

(5) 王老師在上述的發言中，同時也表達了對傳媒工作者的意見，絃外之音是指他們(1分)

- A 專揭他人私隱
- B 不明本身責任
- C 欠缺是非標準
- D 言行未必一致

本題答案：_____

(6) 丁博士用了「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和「童子操刀」兩個比喻，其中「水」比喻_____，「童子」比喻_____。
_____。(2分)

本頁得分

$$\begin{array}{|c|} \hline 12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2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4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 \hline \end{array}$$

(7) 王老師引用「軟性藥物」這個事例，用意在說明什麼？（2分）

王老師的用意在說明_____。

(8) 余、林兩人反駁王老師有關「揭人私隱」的指責，下面哪些是他們相同的論點？（2分）

- ① 符合營商的原則 ② 報導有事實根據
③ 尊重大眾知情權 ④ 新聞自由須維持

- A ①
B ①②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本題答案：_____

(9) 丁博士對余、林兩人的意見作出回應，最主要在指出（1分）

- A 傳媒未必公正客觀
B 無中生有談何容易
C 社會大眾並非盲目
D 是非黑白難以說清

本題答案：_____

(10) 總括本段錄音四位講者的發言，其實圍繞哪兩個問題爭論？（4分）

- ① _____；
② _____。

本頁得分

$$\begin{array}{ccccccc} 4 & & 4 & & 2 & & 8 \\ \square & + & \square & + & \square & + & \square = \square \end{array}$$

第二段錄音——第（11）至（18）題

(11) 李同學批評不少娛樂新聞記者其實在_____新聞自由。（1分）

(12) 屈同學指李同學武斷，所持的理由是（2分）

- ① 對娛記不公平 ② 無人被控誹謗
③ 世事本無真假 ④ 報導總有根據

- A ①③
B ②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③④

本題答案：_____

(13) 李、陳兩位同學對屈同學的說法都有所回應，其中相同之處是（2分）

- ① 舉出真實的個案為例 ② 指出傳媒的影射手法
③ 提及對當事人的損害 ④ 指傳媒行徑引起公憤

- A ①
B ①③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本題答案：_____

(14) 在劉同學所舉的性騷擾案例中，下面哪一項是他認為傳媒做得不妥的地方？（2分）

- ① 只憑線報即作採訪 ② 未就事件進行調查
③ 代替法律先行裁決 ④ 未究真假即予報導

-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本題答案：_____

本頁得分

$$\begin{array}{ccccccc} 2 & & 4 & & 4 & & 4 \\ \square & + & \square & + & \square & + & \square = \square \end{array}$$

為便評分，請以 100 分為本卷之最高分額，即每項答案分額為試卷所示之兩倍。

符號題

題號	(A)		(B)		(C)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1)	✓	1	○	1	×	1
(2)	✓	1	✓	1	✓	1
(3)	○	1	✓	1	×	1
(4)	✓	1	○	1	○	1

選擇題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5)	D	2	(8)	B	4	(9)	A	2
(12)	B	4	(13)	C	4	(14)	C	4
(15)	D	4	(16)	D	2	(18)	A	4

填空题／简答题：考生答案千變萬化，以下所示只屬舉例，請閱卷員參考原則給分。

一般原則

- ① 錯別字：錯別字倘出現在答案的關鍵性詞語，每字扣 1 分；倘出現於答案的非關鍵性詞語，則毋須扣分。
- ② 表達：文句不通，扣 1 分；行文欠流暢而不影響意義者，毋須扣分。
- ③ 冗文：在答案前後加上不必要的字句，若引致矛盾，扣去該個答案的分數；若屬無中生有，扣 2 分；若只屬次要的材料且對答案並無影響，扣 1 分。

題號	2分	1分	0分
(6)	傳媒 大眾傳媒	傳媒工作者／新聞工作者 記者傳媒／新聞傳媒 新聞工作	新聞 報導 傳媒力量
	缺乏操守的傳媒工作者／傳媒成員 缺乏道德操守的／缺德的傳媒工作者 不負責任的傳媒工作者 沒有操守的新聞工作者	沒有道德操守的 <u>傳媒</u> 欠缺道德專業操守的 <u>傳媒</u> 缺乏操守不知輕重的 <u>傳媒</u> <u>不知輕重的</u> 傳媒從業者 <u>不遵行專業守則的</u> 記者	傳媒工作者／ <u>手執公器</u> 的傳媒工作者 侵犯別人私隱的傳媒 傳媒權力太大 傳媒工作者是否有審判別人的能力 電視資訊娛樂節目
待續			

題 號	2 分	1 分	0 分
(6) 續		<p>侵犯別人私隱的記者</p> <p>缺乏職業操守的 / 缺乏職業道德的傳媒工作者</p>	<p>缺乏專業守則的傳媒</p> <p>有違守則的傳媒</p> <p>傳媒缺乏專業操守</p>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7)	<p>觀眾（讀者）的喜好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p> <p>傳媒（我們）不應只顧迎合（討好 / 遷就）觀眾（讀者）</p> <p>傳媒不可只顧迎合觀眾口味而不理是非黑白</p> <p>不應因觀眾喜愛而作出一些有違道德操守的報導</p> <p>不是所有一般人想知的事都要報導</p> <p>傳媒不可有違道德操守，胡亂推銷節目</p> <p>有些東西及事物不是人們想知或想得到就要提供給他們</p> <p>是否應以適合大眾口味為藉口，播放不良的節目</p> <p>非只要有人喜愛的東西，即使有虧道德都可提倡</p> <p>有求未必要供</p>	<p>傳媒應有選擇性地適應觀眾的要求</p> <p>不是公眾想知道的訊息就要報導</p> <p>有支持者的節目不代表是應該被鼓勵播放的</p> <p>那些誇張失實的報導就像毒品，不是因為需要我們便要供給</p>	<p>不是迎合觀眾的就一定是合理的</p> <p>傳媒（我們）不應迎合（討好 / 遷就）觀眾（讀者）</p> <p>並非青少年喜歡的事物便加以鼓勵</p>	<p>觀眾喜歡的節目不代表好</p>	<p>人不是喜歡就可以去做</p> <p>傳媒的作用</p> <p>傳媒揭發私隱，有虧道德專業操守</p> <p>某些傳媒報導渲染失實，欠缺道德操守</p> <p>揭人私隱的不對</p> <p>記者專揭秘聞，是有虧道德操守</p> <p>他們的行為有違道德操守</p> <p>傳媒的報導是否正確及對大眾市民有益</p> <p>傳媒在主動利誘大眾，危害大眾</p> <p>收看質素差的資訊娛樂節目</p> <p>有求未必有供</p>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0)	<p>傳媒的監管</p> <p>傳媒應否受到監管</p> <p>應否監管傳媒</p> <p>應否加強約束傳媒／對傳媒的約束</p> <p>新聞自由</p> <p>新聞自由的限度</p> <p>新聞自由；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p> <p>私隱權與新聞自由的關係</p>	<p>監管</p> <p>傳媒監察</p> <p>傳媒的約束</p> <p>傳媒應否受到監制的約束</p> <p>尊重新聞自由</p>	<p>傳媒應否受<u>法律約束</u></p> <p>是否用<u>法例</u>來約束傳媒</p> <p>傳媒約束</p> <p>受輿論監察</p> <p>是否用<u>法例</u>來約束傳媒；新聞自由</p>	輿論監察	<p>傳媒專業守則應怎樣訂定</p> <p>傳媒報導是否真確</p> <p>報導的真確性</p> <p>傳媒的可信性</p> <p>傳媒對社會的影響</p> <p>自由</p>
	<p>傳媒的操守</p> <p>傳媒的專業操守</p> <p>傳媒的道德操守</p> <p>傳媒的責任</p> <p>傳媒應否／應／不應揭人私隱</p> <p>傳媒揭人私隱是否合宜</p>	<p>操守</p> <p>傳媒可有專業操守</p> <p>尊重人們的私隱權</p> <p>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取捨</p> <p>揭人私隱</p> <p>傳媒應否<u>專揭</u>他人私隱</p> <p>個人的私隱權是否可以被報導出來</p>	<p><u>私隱權</u></p> <p><u>大眾知情權</u></p> <p>傳媒的<u>專業守則</u></p> <p>傳媒應有專業操守</p> <p>傳媒有否揭他人私隱</p>		<p>傳媒本身是否需改善</p> <p>傳媒是否公正客觀</p>

題 號	2 分	1 分	0 分
(11)	濫用 利用 誤用 亂用 歪曲	假借 借用	製造 利用、製造 尊重製造 濫用、製造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7)	利用鏡子用途的不同 利用鏡子映照對象的不同 連消帶打 借力打力 化守為攻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以彼之道，還施彼身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將計就計 打蛇隨棍上 移花接木 待續 反客為主	用轉移手法說明傳媒反映社會 用同一比喻說明傳媒反映社會 先同意而將例子再加論點轉為支持自己 他順水推舟，說用鏡子映照世事來滿足大眾的知情權 他反指鏡子是照出真相事實 順水推舟 因勢利導 反比法 反喻法	承認，然後再作一個比喻 以其人自道還(自)其人之身技巧，說明水銀影照社會每一角落的情況 借題發揮 斷章取義 故意曲解	強調此鏡子亦有其好處 從鏡子好的方面去化解 用鏡反映事實去給所有市民 他說傳媒是影照社會上每個角落的鏡子，提供大眾想知的事情 傳媒像鏡，是用來映照社會上的事讓大眾知道 指出鏡子是反映社會每個角落的 傳媒像鏡子般反映社會實況給大眾 說明鏡子用來影照社會各方面的，可反映出社會各方面的弊端，避重就輕地化解問題	用了擬人法 藉着馬同學的例去說明傳媒的作用 我們就像一面鏡子，讓別人看見自己，得到社會上的知情權 傳媒影照社會上每一件事而傳媒給大眾 先迴避馬同學的不滿，承認自己責任 利用另一比喻說鏡子乃用來映照社會每一角落的鏡以化解 反映社會現實讓公眾了解 照映社會的鏡子滿足大眾的知情權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7) 續	以退為進 先揚後抑 欲抑先揚 先褒後貶 欲擒先縱 偷換了馬同學所指鏡子的本意／偷換概念 先同意比喻，後對比喻加上自己的一套解釋 他認同比喻，但從好的方面去作解釋 贊同譬喻，再利用它為自己反擊 反用該比喻				把鏡子用作用來反映社會的東西 鏡子所映現象給大眾知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9)	商業原則 經濟利益／經濟效益	商業手法 經濟及商業角度	商業守則 經濟效應	
待續	商業手法和原則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19) 續	分析及判斷 自行分析和判斷 選擇、分析和判斷 有分析、判斷能力 自己分析判斷而作選擇 作判斷 有判斷能力 作娛樂的態度去看	作分析 有分析能力	選擇看不看 選擇不看 檢討自己，且必有分析判斷能力 不看	娛樂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0)	文字必須輕鬆 行文用字不需要太過莊重 報章行文不宜太枯燥乏味 報章行文不應太嚴肅 不宜用太嚴肅的文字 不宜用太嚴肅枯燥的文詞	行文不宜太含蓄枯燥 行文不適宜嚴肅 報章行文不適合枯燥 故以生動手法以作舒緩 報章不應枯燥	不宜嚴肅報告 新聞標題不宜嚴肅枯燥 行文用字當然要引起他們注意和興趣	報章行文比較通俗 報章行文粗俗 報章行文不宜過分通俗典雅 報章須引起讀者興趣
待續	文字必須通俗 行文用字宜通俗、易明白		行文用字可較粗俗 要做到雅俗共賞	讀者的文化水集和傳媒的商業經營問題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0) 續	<p>行文用字通俗，否則有生存問題</p> <p>報章行文用字應較通俗</p> <p>可以用字通俗</p> <p>有需要行文通俗</p> <p>行文用字通俗是有需要</p> <p>有需要用較通俗的行文</p>		<p>迎合大眾文化水平</p> <p>適應他們的文化水準及興趣</p> <p>行文用字淺白</p>	<p>必須運用輕鬆的文句引起注意及興趣</p> <p>必須迎合他們口味</p> <p>不同的文化水準和興趣</p> <p>文化也應該作適當的調整</p> <p>所以新聞標題生動誇張</p> <p>必要報章才能生存</p>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1)	<p>優良文字</p> <p>高水準的文字</p>	<p>典雅的文字</p> <p>莊重的文字</p> <p>優美的文字</p> <p>較嚴肅的字眼</p>	報章優良文章	<p>通俗典雅的文字</p> <p>文字</p> <p>報章 行文</p> <p>傳媒</p> <p>新聞</p> <p>事實真相</p> <p>自己傳播新聞責任</p>
待續	<p>誇張渲染的文字</p> <p>誇張的文字</p> <p>渲染的文字</p> <p>煽情的文字</p>	<p>誇張渲染</p> <p>暴力及色情的渲染</p> <p>暴力色情及煽情</p> <p>誇張粗俗的手法</p>	<p>暴力色情、意識不良的文章</p> <p>煽情的文字渲染不良意識</p> <p>誇大的行文用字，只求標榜自我</p> <p>誇張、失實、譁眾取寵</p>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1) 續	誇張、渲染的文字報導 誇張、渲染、煽情的文句手法 煽（搨）情字句 誇張震撼的字眼以吸引觀眾 誇張的用詞語氣	渲染誇大的 <u>手法</u> 誇張渲染 <u>手法</u> ，報導色情暴力 煽情 <u>技巧</u> 來報導新聞		

題 號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2)	文字雅俗共賞 行文用字雅俗共賞	雅俗共賞 任重道遠，雅俗共賞 任重致遠，能雅俗共賞		抱着任重道遠的精神 有任重道遠的責任 任重道遠、維持社會良好風氣 行文道遠 懷社會責任 抱着提倡文化的責任感
	文字庸俗粗鄙 利字當頭，文字庸俗粗鄙	庸俗粗鄙 只求獲利，不惜趨向通俗		以利當頭 以金錢掛帥，盈利為重 報章流於商品化 方針定在利字當頭 以營利為頭，流於商業 只顧及利益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3)	報章行文用字 報章行文 報章的文詞 報紙新聞的行文用字 報章文字粗俗化 報章文字水平 報章內容的文字		傳媒用詞 報導的文字 報章內容文字／內容和文字 ／內容、文字	報章水平	報章的內容 報章 新聞標題 報章文字的內容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4)	商業原則 商業準則 商業利益 商業因素 商業角度 商業考慮 經濟效益 經濟利益 待續 金錢	商業價值	商業／經濟 盈利能力 吸引觀眾及讀者 商業手法 商業元素 現實（與「理想」相對）	引起大眾興趣注意	經營方針與準則 娛樂大眾

題 號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24) 續	<p>營利／盈利／利益</p> <p>傳媒應否只為賺錢</p> <p>迎合一般市場需要</p>				
	<p>社會責任</p> <p>責任</p> <p>道德</p> <p>專業道德</p> <p>道德操守</p> <p>道義</p>	<p>操守</p> <p>專業<u>操守</u></p> <p>社會<u>教育</u></p> <p>教育社會</p> <p>文化教育</p> <p>任重道遠的精神</p> <p>傳媒以對社會責任為本</p> <p><u>推廣社會文化</u></p> <p><u>使命感</u></p> <p><u>公義</u></p>	<p><u>教育／文化</u></p> <p>文化價值</p> <p>專業精神</p> <p>新聞質素</p> <p>理想</p> <p>專業守則</p> <p>堅持高等文化水平</p>	<p><u>教育為本</u></p> <p>忠實報導及教育意義</p>	<p>用詞雅俗</p> <p>傳媒報導的自由</p> <p>忠實報導</p> <p>傳媒報導事情太過渲染誇大影響市民</p> <p>私隱權</p> <p>知情權</p>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1996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 聆聽理解

為便評分，請以 100 分為本卷之最高分額，即每項答案分額為試卷所示之兩倍。

符號題／選擇題

題號	(A)		(B)		(C)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1)	✓	1	○	1	×	1
(2)	✓	1	✓	1	✓	1
(3)	○	1	✓	1	×	1
(4)	✓	1	○	1	○	1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5)	D	2	(8)	B	4	(9)	A	2
(12)	B	4	(13)	C	4	(14)	C	4
(15)	D	4	(16)	D	2	(18)	A	4

96 聆聽 P1

96-AS-C1 & CIII-2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一九九六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

答案舉例及給分建議

一般原則

- ① 錯別字：錯別字倘出現在答案的關鍵性詞語，每字扣1分；倘出現於答案的非關鍵性詞語，則毋須扣分。
- ② 表達：文句不通，扣1分；行文冗贅或欠流暢，毋須扣分。
- ③ 冗文：在答案前後加上不必要的字句，若引致矛盾，扣去該個答案的分數；若屬無中生有，扣2分；若只屬次要的材料且對答案並無影響，扣1分。

題 號	2分	1分	0分
(6)	傳媒 大眾傳媒	傳媒工作者 記者傳媒 新聞工作 新聞傳媒	新聞 報導 傳媒力量 傳媒工作者 侵犯別人私隱的傳媒 傳媒權力太大 傳媒工作者是否有審判別人的能力 電視資訊娛樂節目 缺乏專業守則的傳媒 有違守則的傳媒 傳媒缺乏專業操守
	缺乏操守的傳媒工作者 缺乏道德操守的傳媒工作者 不負責任的傳媒工作者 沒有操守的新聞工作者	沒有道德操守的傳媒 欠缺道德專業操守的傳媒 缺乏操守不知輕重的傳媒 不知輕重的傳媒從業者 不進行專業守則的記者	

96頁第2

(填詞)
 不是迎合觀眾，而是一種批判 (或，不迎合)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7)	觀眾(讀者)的喜好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 傳媒(我們)不應只顧迎合(討好/遷就)觀眾(讀者) 傳媒不可只顧迎合觀眾口味而不理是非黑白 不應因觀眾喜愛而作出一些有違道德操守的報導 不是所有一般人想知的事都要報導 傳媒不可有違道德操守，胡亂推銷節目 有些東西及事物不是人們想知或想得到就要提供給他們 是否應以適合大眾口味為藉口，播放不良的節目 非只要有人喜愛的東西，即使有虧道德都可提倡	傳媒應有選擇性地適應觀眾的要求 不是公眾想知道的訊息就要報導 有支持者的節目不代表是應該被鼓勵播放的 那些誇張失實的報導就像毒品，不是因為需要我們便提供給	不是迎合觀眾的就一定是合理的 傳媒(我們)不應迎合(討好/遷就)觀眾(讀者) 並非青少年喜歡的事物便加以鼓勵	觀眾喜歡的節目不代表好	人不是喜歡就可以去做 傳媒的作用 傳媒擾亂私隱，有虧道德專業操守 某些傳媒報導渲染失實，欠缺道德操守 擾人私隱的不對 記者專揭秘聞，是有虧道德操守 他們的行為有違道德操守 傳媒的報導是否正確及對大眾市民有益 傳媒在主動利誘大眾，危害大眾 收看質素差的資訊娛樂節目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0)	傳媒的監管	監管	傳媒應受法律約束		傳媒專業守則應怎樣訂定
待續	傳媒應否受到監管	傳媒監察	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		傳媒報導是否真確

符合本外要求

96 頁 3

新聞自由與傳媒私隱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0) 題	是否監管傳媒 應否加強對傳媒的約束 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的限度 新聞自由：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	傳媒應否受到監制 新聞自由 傳媒的約束	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新聞自由 傳媒的約束	私隱權 大眾知情權 傳媒的專業操守 傳媒應否有揭他人私隱	報導的真實性 傳媒的可信性 傳媒對社會的影響 自由 傳媒本身是否需改善 傳媒是否公正客觀 傳媒應否重揭他人私隱 傳媒有否揭他人私隱 個人的私隱權是否可以被報導出來

題號	2分	1分	0分
(11) 題	濫用 利用 濫用 亂用 歪曲	濫用 信 用	製造 利用、製造 尊重製造 不尊重

96 聆聽 A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7)	<p>利用鏡子用途的不同</p> <p>利用鏡子映照對象的不同</p> <p>運消帶打</p> <p>借力打力</p> <p>化守為攻</p> <p>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p> <p>以彼之道，還送彼身</p> <p>以子之矛，攻子之盾</p> <p>將計就計</p> <p>打蛇隨棍上</p> <p>移花接木</p> <p>偷換了馬同學所指鏡子的本意</p> <p>偷換概念</p> <p>先同意比喻，後對比喻加上自己的一套解釋</p> <p>他認同比喻，但從好的方面去作解釋</p>	<p>用轉移手法說明傳媒反映社會</p> <p>用同一比喻說明傳媒反映社會</p> <p>先同意而將例子再加論點轉為支持自己</p> <p>他順水推舟，說用鏡子映照世事來滿足大眾的知情權</p> <p>他反指鏡子是照出真相事實</p> <p>同勢利焉</p>	<p>強調此鏡子亦有其好處</p> <p>從鏡子好的方面去化解</p> <p>用鏡反映事實去給所有市民</p> <p>他說傳媒是映照社會上每個角落的鏡子，提供大眾想知的事情</p> <p>傳媒像鏡子，是用來映照社會上的事讓大眾知道</p> <p>指出鏡子是反映社會每個角落的</p> <p>傳媒像鏡子般反映社會實況給大眾</p> <p>說明鏡子用來映照社會各方面的，可反映出社會各方面的弊端，避重就輕地化解問題</p> <p>承認，然後再作一個比喻</p> <p>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技巧，說明水銀映照社會每一角落的情況</p> <p>偷換概念</p> <p>偷換概念</p>	<p>1分</p> <p>照映社會的鏡子滿足大眾的知情權</p> <p>把鏡子作用用來反映社會的東西</p> <p>鏡子所映現象給大眾知</p>	<p>0分</p> <p>斷章取義</p> <p>用了擬人法</p> <p>藉着馬同學的例去說明傳媒的作用</p> <p>我們就像一面鏡子，讓別人看見自己，得到社會上的知情權</p> <p>傳媒映照社會上每一件事而傳媒給大眾</p> <p>先迴避馬同學的不滿，承認自己責任</p> <p>利用另一比喻說鏡子乃用來映照社會每一角落的鏡以化解</p> <p>反映社會現實讓公眾了解</p>

16. 偷換概念

題號	1分	2分	1分	0分
(17) 複	贊同譬喻，再利用它為自己反擊 以說明錢子能反映真實的作用去化解 反用該比喻 先加法拆	反的/反喻法	借喻/流喻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19)	商業原則 經濟利益 商業手法和原則 分析及判斷 自行分析和判斷 選擇、分析和判斷 有分析、判斷能力 自己分析判斷而作選擇 作判斷 有判斷能力 作娛樂的態度去看	商業手法 經濟及商業角度 作分析 有分析能力	商業守則 經濟效應 選擇看不看 選擇不看 / 不看 檢討自己，且必有分析判斷能力	不看 娛樂

96 聆聽 P6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20)	<p>文字必須輕鬆</p> <p>行文用字不需要太過莊重</p> <p>報導行文不宜太枯燥乏味</p> <p>報導行文不應太嚴肅</p> <p>不宜用太嚴肅的文字</p> <p>不宜用太嚴肅枯燥的文詞</p> <p>文字必須通俗</p> <p>行文用字宜通俗、易明白</p> <p>行文用字通俗，否則有生存問題</p> <p>報導行文用字應較通俗</p> <p>可以用字通俗</p> <p>有需要行文通俗</p> <p>行文用字通俗是有需要</p> <p>有需要用較通俗的行文</p>	<p>行文不宜太含蓄枯燥</p> <p>行文不宜嚴肅</p> <p>報導行文不宜適合枯燥</p> <p>故以生動手法以作舒緩</p> <p>報導人不宜枯燥</p>	<p>不宜嚴肅報告</p> <p>新聞標題不宜嚴肅枯燥</p> <p>行文用字當然要引起他們注意和興趣</p> <p>行文用字可較粗俗</p> <p>要做到雅俗共賞</p> <p>迎合大眾文化水平</p> <p>適應他們的文化水準及興趣</p> <p>行文用字(行文用字)</p>	<p>報導行文比較通俗</p> <p>報導行文粗俗</p> <p>報導行文不宜過分通俗典雅</p> <p>報導人須引起讀者興趣</p> <p>讀者的文化水準和傳媒的商業經營問題</p> <p>必須運用輕鬆的文句引起注意及興趣</p> <p>必須迎合他們口味</p> <p>不同的文化水準和興趣</p> <p>文化也應該作適當的調整</p> <p>所以新聞標題生動誇張</p> <p>必要報導才能生存</p>

P6 1/1/2017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21)	優良文字 高水準的文字	<p>尖酸刻薄的文字 花言巧語的文字 伏筆的伏筆</p>	<p>較靈活的字眼 報章優良文章</p>	<p>通俗典雅的文字 文字 報章行文 傳媒 新聞 事實真相 自己傳播新聞責任</p>
	<p>誇張渲染的文字 誇張的文字 渲染的文字 煽情的文字 誇張、渲染的文字報導 煽情字句 誇張靈感的字眼以吸引觀眾 誇張的用詞語氣</p>	<p>誇張渲染 暴力及色情的渲染 暴力色情及煽情 誇張粗俗的手法 / 誇張粗俗 渲染誇大的手法 誇張渲染手法，報導色情暴力 煽情技巧來報導新聞</p>	<p>暴力色情、意識不良的文章 煽情的文字渲染不良意識 誇大的行文用字，只求標榜自我 誇張、失實、謬誤取態</p>	

96 聆聽 8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22)	文字雅俗共賞 行文用字雅俗共賞	雅俗共賞 任重道遠 雅俗共賞 任重致遠 能雅俗共賞		抱著任重道遠的精神 有任重道遠的責任 任重道遠、維持社會良好風氣 行文道遠 懷社會責任 抱著提倡文化的責任感
	文字庸俗粗鄙 利字當頭、文字庸俗粗鄙	庸俗粗鄙 只求獲利、不惜趨向通俗		以利當頭 以金錢掛帥、盈利為重 報章流於商品化 方針定在利字當頭 以營利為頭、流於商業 只顧及利益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23)	報導行文用字 報導行文 報導行文 報導行文 報導新聞的行文用字		傳媒用詞 (報章)報章和文章 報章內卷若 報章內卷若	報章水平	報章的內容 報章 新聞標題 報章的內容

報導新聞的行文用字

報章內卷若

報章的內容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
(24)	商業原則 商業準則 商業利益 商業因素 商業角度 商業考慮 經濟效益 經濟利益 金錢 / 利益 營利 / 盈利 傳媒是否只為賺錢 迎合一般市場需要	商業責任	盈利能力 吸引觀眾及讀者 商業 / 經濟 商業手法 理想 商業元素	商業—— 引起大眾興趣注意	經營方針與準則 娛樂大眾 快樂通(通)
傳媒	社會責任 責任 道德 專業道德	操守 傳媒以社會責任為本 專業操守 社會教育 教育社會 教育社會 行業道德的探討 道德教育	教育 任盡道義的精神—— 傳媒以對社會責任為本—— 新聞質素	教育為本 忠實報導及教育意義	用詞雅俗 傳媒報導的自由 忠實報導 傳媒報導事情太過渲染誇大 影響市民 私隱權 知價權 娛樂進階
(24) 續	道德操守 道德 堅持高等文化水平	道德操守 文化 使命感 公義	堅持高等文化水平 專業字數 專業精神 文化(責任) 專業精神		

聆聽 96 P10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一九九六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聆聽理解考試。

各位同學，現在請用三分鐘閱讀試題。（停頓三分鐘）

COMPLIMENTARY COPY

—— 第一段錄音 ——

主席：這次大專聯校公民教育組以「傳媒的責任和影響」為主題所舉行的論壇，已進行了十幾分鐘了，剛才四位嘉賓也已經就傳媒的責任分別發表了意見。大家都同意傳媒的責任重大而神聖，但丁博士一提到「監管」的問題，兩位傳媒工作者立即皺起眉頭來，似乎有話要說。余小姐，你是資深報章記者，你有甚麼回應嗎？

余小姐：如果丁博士所說的監管，是指傳媒要有本身的專業守則，要接受自己道德良知的監察，那我同意；事實上，我們絕大部分的同業，都能本着服務大眾的精神，堅守自己的崗位，不敢有虧職守。但是如果丁博士所指的是要訂立法例來約束我們的工作方式，限制我們的工作範圍，那就扼殺了新聞自由，後果將是十分可怕的。丁博士，你說對嗎？

丁博士：我不明白怎麼能夠在「監管」和「扼殺自由」之間簡單地畫上等號？哪一個行業沒有監管？哪一個人不受監管？難道他們都完全喪失了自由？傳媒固然要有本身的專業守則，我也很尊敬那些有崇高道德操守的傳媒工作者。但任何一個行業，都難免有違例出軌的人，如果沒有法例約束，豈不是任由他們為所欲為？其實，輿論對他們所作出的投訴、抗議，甚至抵制，也是一種監管。

主席：丁博士不同意監管扼殺新聞自由，林監製有甚麼回應嗎？

林監製：如果像丁博士所說的那樣，監管只是輿論的一些投訴、抗議，當然不成問題。但如果監管的建議演變成一種法例，這樣不可寫，那樣碰不得，規例多多，禁區處處，傳媒被綁手綁腳，那還有甚麼新聞自由可言？新聞工作者之所以可敬可畏，在於他們對任何事情都可以秉筆直書，無所顧忌，為大眾報導事實真相。尋求事實真相是我們的責任，也是大眾的權利，那難道要大家都放棄了他們的權利嗎！

主席：王老師，你有意見嗎？

王老師：我覺得「秉筆直書，無所顧忌」的精神，用在揭發黑暗，伸張正義方面，是不屈服、不諂媚，誠然「可敬」；但如果用來揭人私隱，那種無所顧忌的作風，實在「可畏」之至。試想如果傳媒把那些非禮案、強姦案受害人的身分甚至樣貌無所顧忌的揭露出來，那會對那些無辜的受害人造成多麼可怕的傷害！他們是否違背了本身應有的專業守則呢？我相信所有傳媒工作者都不會不清楚自己的責任，心中也不至於缺乏一套是非善惡的標準，問題是在做起事來的時候是否謹記和遵守。丁博士，你同意嗎？

丁博士：王老師說得有道理，所謂「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傳媒可以有很大的建設性，也可以有很可怕的破壞力。傳媒的力量如此巨大，影響如此深遠；手上掌握社會公器的傳媒工作者，如果缺乏操守，就好像拿着刀的小孩子，所謂「童子操刀」，後果不堪設想。就如同現在流行的所謂「資訊娛樂」節目，兩間電視台爭相派出所謂「敢死突擊隊」，強闖民居，跟踪偷拍，死纏爛打，軟硬兼施。侵人私隱，沒有比這更過分的了！其實這類資訊娛樂節目，無論選擇題材和處理手法，都越來越走火入魔，早已為有識者所詬病，真不明白你們為何仍然這樣樂此不疲。

林監製：其實樂此不疲的正是觀眾，觀眾就是喜歡這些花邊新聞，喜歡這些獵奇搜秘，聳人聽聞的官能刺激。這類節目，丁博士剛才如數家珍，一定經常收看，多謝捧場！多謝捧場！相信台下的同學也沒有哪一位不看吧——不看的同學請舉手！（哄堂笑聲）

王老師：那麼，照林監製的說法，如果青少年喜歡濫用軟性藥物，難道我們就要向他們推銷、就要供應給他們嗎？就拿報章雜誌來說，有些為了發掘獨家新聞以吸引讀者，不惜派人跟踪知名人士，希望揭發他們一些私隱或桃色新聞；又或者翻人舊賬，揭人瘡疤。你們不認為這樣做於道德操守有虧嗎？

主席：對於這個批評，請余小姐和林監製先回應一下，然後再聽聽丁博士的意見。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余小姐：站在報章雜誌的立場來說，一來只要有事實根據，而不是無中生有，那就不見得有甚麼有虧操守；二來應不應該報導，屬於見仁見智，可以說是觀點與角度的分歧；三來在謠言，哪些東西有實點，那些就是好新聞。林監製，你也說說電視台方面的意見吧！

林監製：站在電視台的立場來說，爲了滿足大眾的求知欲，爲了不致剝奪大眾的知情權，爲了維護寶貴的新聞自由，凡是觀眾想知道的東西，我們都有責任「有聞必錄」。況且，我們必須得到觀眾支持，吸引觀眾收看，才能繼續經營下去，大眾才可以安坐家中，得到各方面的資訊。我們不會閉門造車，無中生有，也不會信口雌黃，不負責任；否則，早就惹上造謠誹謗的官非了。

丁博士：我對兩位意見可不敢苟同。有些事情，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是道德操守的問題，更不能以「知情權」來作擋箭牌，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至於新聞自由，我是十分尊重的，但不能濫用、曲解，以致侵犯市民大眾的私隱權。說到「閉門造車，無中生有」嘛，在今日資訊發達的年代，也很難一手遮天，除非天下人都瞎了眼！我覺得整個問題還是在於是否真的能夠公正客觀，例如報導時有沒有斷章取義？有沒有以偏概全？有沒有故意掛一漏萬？有沒有刻意塗金或抹黑？這就很難說了。

主席：丁博士的疑問，待會我們讓台下的同學發表一下意見吧！

現在請用三分鐘整理第（1）題到第（10）題的答案。（停頓三分鐘）

—— 第二段錄音 ——

主席：現在是台下同學發言的時間，請各位同學踴躍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

李同學：小姓李，是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剛才幾位講者都很強調尊重新聞自由，但我發覺不少做娛樂新聞的，最尊重的卻是「製造新聞」的自由。他們隔不多久就報導某某藝人曾經犯罪，某某藝人是同性戀者這類消息；其實傳媒只不過是利用市民的好奇心理，無中生有的「煲水」一番，如此一來，娛樂圈就不愁寂寞了。

屈同學：小姓屈，社會系二年級。我覺得李同學的指責有點武斷，對那些娛樂記者不公平。如果那些報導全是捏造出來的，那爲什麼沒有人告他們誹謗呢？其實這些報導，是真是假，你和我還不知道。而且傳媒爲什麼不寫其他藝人，偏偏選中他們？總該有些蛛絲馬跡吧！怎麼能一口咬定是傳媒製造新聞呢？

李同學：屈同學，我姓李，不是姓屈（笑聲）【普通話版本，刪去上述三句】，如果沒有傳媒製造新聞的實據，我是不會冤枉他們的。就拿最近某知名人士少年的時候曾經給關進女童院的新聞來說吧，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已經呼之欲出，害得當事人聲譽受損，結果卻證明根本沒有那回事。要告他們誹謗嗎？哪兒有這麼多的金錢、時間和精神去打官司？可發出新聞的卻沾沾自喜的說是獨家報導，真令人痛心！

陳同學：小姓陳，數學系二年級學生。關於傳媒報導失實的情況，我也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上個月某電視台派人到我的母校，採訪有關黑社會滲入中學的問題。當時校方已經一再表明我母校的校風嚴謹，絕無此種情況，只提起有一次一位同學在校外快餐店午膳時，曾經受到騷擾。結果節目播出的時候，竟然說黑社會滲入某中學，問題嚴重，而畫面的背景正是我母校的正門。如此誤導觀眾，令我母校的聲譽大受損害，我的師弟師妹們都很憤怒。

主席：林監製，那不會是你們的電視台吧！（哄堂笑聲）

林監製：（乾笑）其實我們追尋每一則新聞，都經過小心處理，盡量實地採訪其人其事，從不同渠道蒐集資料。有時候，可能表達形式有異於傳統，引起誤會也是有的。但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未曾接過觀眾的投訴。無論如何，觀眾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樂於聽取。

劉同學：小姓劉，新聞系一年級學生。我擔心的是傳媒不單只「製造新聞」，還進行「輿論審判」，那後果是令人不寒而慄的。就像最近有人向傳媒通風報信，聲稱某公司的高層人員對下屬性騷擾。傳媒接到線報，派人到該公司採訪的時候，又死纏爛打，又暗中偷拍，不和他們合作的就說人家「拒絕接受訪問」，沉默不言的就說那個人「料有難言之隱」。其實事件中既沒有人向警方報案，也沒有受害人挺身指證，但一經傳媒報導，事件就成了定案，當事人就成了罪人。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張同學：小姓張，哲學系一年級。就劉同學這個例子來說，其實傳媒不但沒有做錯，反而盡了傳媒神聖的責任，就是揭發黑暗，主持公義。試想一想，一般小職員在這種情況下，要報警又怕證據不足，難將那色狼繩之於法，反而會惹來麻煩，日後受到打擊報復，可能連飯碗也保不住。她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倚賴傳媒替她們伸張正義，使做壞事的人，即使得不到法律制裁，也受到輿論裁決，這有什麼不好？

劉同學：張同學，你說傳媒要主持公義，這自然不在話下。問題在於他們是否都有足夠的條件去肩負這個神聖的責任？況且你也說證據不足，難以繩之於法，既然法律也沒有判他有罪，我們怎麼能擅自執行私刑呢？

張同學：劉同學，你既然認同傳媒應該主持公義，可又不滿它揭發審判做了壞事的人，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要知道法律雖然對他們無可奈何，但空穴來風，總有多少事實根據。你不去關心那些可恥的行為應否得到懲罰，反而質疑傳媒是否有足夠的條件主持公義，是否有點兒輕重倒置？

劉同學：張同學，就憑一句「空穴來風」，令當事人百詞莫辯，名譽掃地，那真是有原告，無被告，有冤無處訴了。如果每個傳媒工作者都這樣「主持公義」，就不但像丁博士所說的「童子操刀」，簡直是「狂人持槍」了！

主席：余小姐好像不大滿意呢！

余小姐：是，是有點不滿意。主持公義就是主持公義，有什麼這樣不這樣的？最好傳媒對社會上黑暗不平之事，都視若無睹，袖手不理！我不介意大家用「刀」用「槍」來比喻傳媒的殺傷力，因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我們對社會上那些為非作歹的人口誅筆伐，武器越厲害越能發揮威力。但是用「童子」、「狂人」來形容我們，豈不是說我們傳媒工作者都是不知輕重的童子，都是喪失了理智的狂人？

馬同學：小姓馬，歷史系一年級學生。我不想對傳媒工作者作出惡意的批評，但無可否認，有少數傳媒工作者的作風的確教人不致恭維，尤其可怕的是他們常濫用知情權而侵犯了私隱權。最常見的就是當發生罪案或者災難的時候，傳媒對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採訪。記者們成群結隊地在受害者的家中出出入入，甚至日夜騷擾，毫不考慮到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感受。他們就像一塊塗上水銀的玻璃，只看到自己，看不到別人。

林監製：不錯，不錯，我們是一塊塗上水銀的玻璃，但這塊玻璃乃是用來映照社會上每一角落的鏡子，把發現到的東西獻給社會大眾，滿足他們的求知欲望。我們尊重大眾的知情權，所提供的都是大眾有興趣知道的。

丁博士：我想就剛才那位歷史系同學的意見，補充一些資料。

主席：丁博士，請。

丁博士：澳洲維多利亞省警務處曾經發表過一份報告，叫做「罪案、悲劇與傳媒」。報告指出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生活常因不幸事件而改變，而傳媒無情的報導更會加深對他們的打擊，有些人還出現自殺的傾向。他們擔心傳媒報導失實，或任意猜測，如果經過電視報導，更使他們在公眾場合被人指指點點。這份資料，很值得傳媒工作者思考反省。雖然社會大眾應該享有知情權，但並不等於這種權利可以有凌駕一切的特權。至於如何取捨，傳媒工作者要因應個別事件，根據自己的職業操守和道德良知去判斷了。

現在請用三分鐘整理第(11)題到第(18)題的答案。(停頓三分鐘)

—— 第三段錄音 ——

主席：請台下同學繼續踴躍發言。

黃同學：小姓黃，藝術系二年級學生。我認為電視台資訊娛樂節目那種譁眾取寵的作風帶來很壞的影響。每天晚上，扭開這個台，正大力鼓吹怪力亂神，什麼靈幻邪術，神醫治病，巫師作法，應有盡有。轉到另一個台，畫面所見，正在帶人魂遊地府，又說可以接通靈界，能與鬼神溝通，真可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然後是兩台來個大合奏，一同炮製「閏八月效應」特輯，預言世紀大災難即將來臨；主持人還要咬牙切齒，煞有介事的誇張渲染，非要駭人聽聞不可！

RESTRICTED 內部文件

錢同學：小姓錢，商管系一年級。大家對「譁眾取寵」這四個字，似乎存有很深的偏見，當作洪水猛獸似的。其實在這個經濟掛帥的社會，譁眾取寵只是一種商業手法，只要有寵可取，管他譁眾不譁眾！再說，他們取誰的寵呢？還不是取觀眾的寵；如果觀眾不喜歡看這些東西，又怎能取得他們的寵呢？觀眾又要看，又要罵，又愛又恨，可以說是患了「文明社會情感分裂症」。黃同學，你不覺得奇怪嗎？

黃同學：錢同學，且聽本人忠告一句，你雖然讀商管系，但也不必凡事都向錢看啊！「只要有寵可取，管他譁眾不譁眾」，這不等於說為了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嗎？那些譁眾取寵、誇張煽情的節目，不是蠱惑人心，助長迷信歪風，就是危言聳聽，引起公眾不安。錢同學，我們怎麼能視若無睹，坐視不理呢？

錢同學：黃同學，也請聽本人忠告一句，別戴着有色眼鏡看我們商管系的同學。我們並非凡事都向錢看，但現實始終是現實，難道你要商管的電視台不搞花招來吸引觀眾嗎？難道你要電視台全天播放教育電視節目嗎？資訊娛樂終歸是娛樂嘛，難道觀眾都沒有分析能力？都沒有判斷能力？

廖同學：小姓廖，中文系一年級學生。撇開傳媒操守的問題，我覺得報章的行文用字也很值得提出來檢討一下。以前報章的文字，雖然也是「我手寫我口」，但是通俗而不粗俗，所用的仍然是書面語。現在的報章，除了一小部分仍然保持高格調以外，許多都走上了低級路線，滿紙俚言口語，用字粗鄙低俗；就連一些新聞標題，本應莊重嚴肅的，也變得輕佻媚俗了。這對整個社會文化都起了一種負面的倒退作用。

余小姐：主席，主席，我想回應一下。

主席：余小姐，請說。

余小姐：香港人生活緊張，報章行文實在不宜過於嚴肅枯燥；有時候新聞標題起得生動誇張一些，也無非想引起讀者的注意和興趣，實在是無可厚非的。而且報章的讀者來自各個階層，為了照顧普羅大眾的文化水平，行文、用字通俗一些，我想也是有需要的，否則的話，失去這一大批普羅讀者的支持，報章連生存也有問題，還談什麼文化不文化呢？

王老師：主席，我也想說幾句，可以嗎？

主席：（笑）當然可以，王老師。

王老師：余小姐的解釋，說穿了還不是「牟利第一，文化第二」？如果為了迎合那些低級趣味的人，甘願自貶報格，實在辜負了報章那透過優良文字對社會大眾發揮教育作用的使命。事實上，有些報章雜誌，刻意走庸俗低級的路線，賣弄暴力色情，吸引普羅大眾。不但副刊充斥意識不良的文章，就連處理新聞也極盡煽情之能事，例如鯊魚咬人，兇徒謀殺，文字誇張渲染，唯恐不夠震撼恐怖，真令人作嘔。

丁博士：王老師說得很對，報章的行文用字的確有很大的轉變。以前文人辦報，都有一種任重道遠的精神，肩負帶動社會良好風氣的責任，因此，報章行文用字多能夠做到雅俗共賞。但現在商人辦報，金錢掛帥，盈利能力是投資的主要誘因，經營方針早已是利字當頭，報章商品化；為了吸引讀者，文字變得庸俗，甚至流於粗鄙，自然是意料中事了。

主席：丁博士的分析，可謂一針見血。剛才各位同學已分別就目前傳媒一些不良的現象，作出了坦率的批評，也交換了寶貴的意見。希望透過這次論壇，傳媒和公眾都能得到正面的啟發，使傳媒日後更好地發揮它的社會功能，每天為我們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糧。多謝各位嘉賓！多謝各位同學！

現在請用八分鐘整理第（19）題到第（24）題的答案，當然，你也可以整理前面各題的答案。（停頓八分鐘）

考試結束，請停筆。請合上你的試題簿，關上聽筒，並且把它們放在桌面上，以便監考員收集。

—— 完 ——